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77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洪智培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70,01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69,164元自民國115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99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5年度司促字第4771號）

（一）債務人洪智培於105年11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經聲請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，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

01 金。(二)債務人迄114年12月底尚積欠聲請人70,016元整
02 未為清償(消費款69,164元整、已到期之利息852元整),雖
03 經聲請人屢次催討,仍不還款,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
04 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分
05 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,計新臺幣69,164元自115年1月21日起
06 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(三)本件係請求
07 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,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
08 定,狀請 鈞院鑒核,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督促其履
09 行,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在監所,懇請 鈞院依職權
10 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,若債務人在監
11 所,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,實感德便。謹
12 狀釋明文件:釋明文件